

中央研究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鈺涵 (02)27898083
傳真：(02)27821783
電子信箱：ha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秘書字第10605043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50435851.pdf、106050435852.pdf)

主旨：本院第32屆院士候選人提名，自本（106）年7月14日起至10月13日止，隨函檢附中、英文「提名作業說明與提名表」暨「本院院士選舉辦法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及本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，於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中選舉之。
- 三、各大學提名院士候選人時，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。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，檢具會議紀錄，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，加蓋機關之印信。
- 四、請依提名作業說明辦理，中、英文提名表均需逐欄繕打及併附電子檔（in MS word）；10件代表性研究或創作如為期刊或論文著作，請附抽印本且併附電子檔；如係專書請附寄整本書籍且併附封面、目錄與摘要之電子檔；連同貴單位最高學術評審會議之會議紀錄、被提名人中、英文詳細學經歷與完整著作目錄（含電子檔或網址），於旨揭提



名期限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惠寄本院。提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院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nominate.html>）下載。

五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業於101年10月1日施行，為符相關規範，請協助取得被提名人之「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。

正本：設有博士班之大學校院（名單如附）

副本：

2017-06-13
交 17:26:45
文 章

院長 廖 俊 智

裝

訂

線

